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76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原告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新臺幣(下同)250萬元(第150頁反面筆錄)，已經超過起訴時之20萬元(第5頁反面)及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次擴張之80萬元(第40頁)，原告於113年10月14日僅繳納1萬2700元裁判費(第47頁)，就此項聲明，當時司法事務官核定為8700元(第4頁)，原告既已擴張聲明，擴張後聲明之裁判費為3萬0750元，扣除8700元，尚欠2萬205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該項聲明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費本身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馨方